

矿山企业因工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办法

(劳动部 1990 年 3 月 25 日发布 劳矿字[1990]4 号)

第一条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矿山企业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下简称伤亡事故)，以便采取预防事故的对策，根据《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有关规定，结合矿山企业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境内开办的一切矿山企业及其所属工厂。

第三条 企业发生下列伤亡事故必须按本办法统计报告：

(一) 职工(包括固定工、合同工、协议工、农民轮换工、临时工、计划外用工等，下同)在生产区域从事生产(工作)时所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和急性中毒、窒息事故；

(二) 在工作时间、生产区域，职工虽不是正在从事生产或工作，但由于企业的设备、设施、劳动条件、工作环境不良所造成的伤亡事故；

(三) 职工从入井至升井期间因误入盲巷而发生的中毒、窒息事故；

- (四) 矿山企业的尾矿坝(库)由于质量和管理原因发生溃决致使职工和其他人员伤亡的事故;
- (五) 在矿山企业实习或勤工俭学的学生在生产区域从事生产或工作时发生的伤亡事故;
- (六) 到矿山企业的生产区域参观、检查工作、进行科研和其他公务活动的非矿山企业人员,由于矿山的设备、设施、工作环境不良所发生的伤亡事故;
- (七) 矿山企业的炸药库发生爆炸致使职工和企业以外人员伤亡的事故;
- (八) 矿山企业发生灾害或险情时,本企业职工(救护队)和外来救护队在抢险救灾时发生的伤亡事故;
- (九) 其他与矿山采掘生产有直接关系的伤亡事故。

第四条 下列事故不列入矿山事故统计范围:

- (一) 工厂企业附属的非独立核算的矿山发生的伤亡事故;
- (二) 矿山企业以外人员非法入矿偷采矿石或盗窃物资时发生的伤亡事故;

(三) 农民在矿山排土场、矸石山和废旧坑道内自行捡矿发生的伤亡事故。

第五条 矿山伤亡事故按企业职工伤亡和非企业职工伤亡分表内表外统计。企业职工伤亡作为表内统计；本办法第三条第五、六款所指事故和第四、七、八款所指事故中伤亡的企业以外人员作为表外统计。

第六条 矿山伤亡事故按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体企业和其它所有制企业进行分类统计。

第七条 全民和集体合资经营的矿山企业、军队和乡镇联营的矿山企业发生伤亡事故，按企业登记性质进行分类统计。

第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劳动服务公司开办的矿井，凡是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的，其发生的伤亡事故按集体所有制企业统计；没有实行独立核算的，或虽实行独立核算，但产量、产值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120

